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79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宜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債 務 人 李吉龍即李國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債 務 人 施凱耀即施銘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李吉龍即李國龍、施凱耀即施銘祥已分別於112年9月24日及114年6月2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